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10万股。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

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合计 21.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1 人调整为 398 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96 人，暂缓授予人数为 2 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00.00 万股调整为 1,194.9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 1,173.9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 21.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董事李东强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合计 21.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董事李东强先生、董事张大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